

# 转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 年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各估价机构：

为加强行业管理，完善市场信息，促进我市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组织开展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 2020 年度年报工作。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估价机构 2020 年度年报工作，现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年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开展 2020 年度年报工作，组织专人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报，确保年报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房地产开发企业、  
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年报工作的通知

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

（电子印章）

2021 年 3 月 3 日

（联系人：赵先生，83785725 转 802）

附件：

##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、 估价机构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行业管理，完善市场信息，促进我市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，根据房地产管理有关规定，我局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组织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 2020 年度年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填报对象及方式

已在我市注册的各房地产开发企业（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、暂定资质）、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，通过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门户网（房地产信息平台—旧版信息系统—年报端口）组织填报。

### 二、填报时间及要求

填报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 日—3 月 31 日。

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应组织专人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报，确保年报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。我局将在企业自行填报工作结束后，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汇总统计、抽查及确认工作，如发现瞒报、漏报或填报信息失实情况，将根据相关规定暂停房地产信息平台使用权限，并作为不良诚信记录公示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2021年2月25日